

##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、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,本次会议于2021年8月23日在公司泰山路厂区办公楼五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杭阿根先生主持,应到监事3名,实到监事3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合法有效。

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,通过如下决议:

1、会议以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1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;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、会议以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;

监事会认为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